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赣市市监稽南康罚催〔2024〕4006号

赣州市南康区远明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【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〔2024〕4006号】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没收违法所得900元；2.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；以上罚没款共计15900元整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为平、徐峰 联系电话：0797-6616726

联系地址：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